

- 一、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託代辦信用卡相關業務或服務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資料。
- 二、本人同意貴行為辦理信用卡等相關業務(如申請信用卡、開卡、預借現金、授權、掛失、道路救援、紅利積點回饋、信用卡提供之優惠及服務、緊急服務、表單列印、寄送、封裝、代收信用卡款、客戶資料處理、應收帳款催理、法律訴訟及相關業務後動作業等)，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
- 三、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且同意遵守核卡後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若本人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將卡片折斷繳回原發卡單位，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四、同意貴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本人並負責該帳戶之信用卡所支付之一切帳項；並授權貴行為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本人於貴行信用卡名下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 五、本人知悉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六、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之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之同意。
- 七、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依規定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
- 八、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九、如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份，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的用卡情形；如發現未確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之使用。
- 十、本人瞭解經貴行核卡後得由貴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本人之姓名及地址(不含交易資料及其他往來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惟本人曾為反對表示者除外)，各該單位並應依法保密。本人如不同意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貴行停止交互運用本人基本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通知後並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交互運用。
- 十一、共同行銷注意事項(合庫證券分公司進件適用)
本人已了解合庫證券業務人員於辦理「信用卡業務推介」之共同行銷業務時，其行為直接對貴行發生效力，亦即相關契約履行責任係由貴行負責，而契約無法履行或造成客戶損失時，客戶須向貴行求償，但合庫證券或其人員仍會協助客戶與貴行進行聯繫協商，又如合庫證券或其人員就本項共同行銷業務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責任時，合庫證券及其人員亦應對客戶負賠償責任。
- 十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本人所告知之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
 - 1.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徵信；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單業務、電子金融業務)。
 - 2.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

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貴行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1)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等)。
 -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4)國內、外有權機關(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 (5)本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本人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人就貴行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2.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人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本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均能受理。另本人亦得隨時透過前開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本人通知並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 (七)本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本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十三、信用卡業務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電話：04-2227-3131、0800-033175；服務信箱：「合庫官方網站」之「留言信箱」，或以此連結www.tcb-bank.com.tw
- 十四、本人已知悉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一覽表如下：

雙幣卡年費	正卡1,800元，附卡900元。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正卡前一年度累積消費達8萬元或達8筆、附卡累積消費達4萬元或達4筆，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循環信用利息	依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年息4.15%~14.75%)。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指定金額。 指定金額：新臺幣150元、5美元、600日圓(依約定幣別分開計算)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100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補發消費帳單	補寄超過三個月前的消費帳單，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者，每次每月份酌收100元。
掛失手續費	信用卡掛失費每卡200元，機場貴賓卡每卡250元。

- 十五、本人瞭解本信用卡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十六、本人已瞭解主管機關規定：「信用卡加上所有銀行信用貸款總餘額應在月收入22倍之內」。
 十七、本人同意可透過電話或網路向 貴行申請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專案產品業務。
 十八、本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並知悉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提出之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於電話行銷受話時提出。(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04)2227-3131、0800-033175提出。

務必勾選! 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共同行銷暨個人資料交互運用同意條款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等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包含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各該單位並應依法保密。前開子公司若有新增或異動時，將於合庫金控之網站揭露公告之。本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貴行停止交互運用本人基本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通知並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交互運用。

※無簽名視為不同意，將可能無法獲得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優惠及服務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為加強您的辦卡速度，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四周皆確實黏貼妥當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請影印成A4紙張裝訂於申請書後)：
 - 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單；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擇一)
 - 其他財力證明：定期存款、活期存摺、基金投資等影本。
- 請檢附身分文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確實黏貼。
 -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另黏貼於A4紙張。
 - 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本欄位由本行專用，請勿使用或填寫》

月收入 NTS	<input type="text"/>	萬元	職業類別	<input type="text"/>
推薦人專用欄 2024.05				
銀行/證券 推廣員工代號：	<input type="text"/>			
合庫子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合庫子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本人確認業經貴行專人說明且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

務必簽名

簽名日期 (核對簽名)
年月日

附卡同意下列事項：本人就個別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責清償責任。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本人發生效力。附卡申請人若為未成年人，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父

母

監護人

(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利率：本行信用卡4.15%~14.75%(基準日為109年10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其他相關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詳細折扣優惠活動內容請參考本行網站或向各分行查詢，本行保留修改、變更及終止本折扣優惠活動之權利。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竭誠歡迎您申請本行信用卡，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關係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一、學生使用信用卡的注意事項

- 建議持卡人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細閱讀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
- 當持卡人欲使用信用卡簽帳時，請先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不應一時興起而浮濫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紀錄，而無法繼續和金融機構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
- 信用卡是靈活理財之便利工具，可讓持卡人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一次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需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審慎為之。
- 信用卡一旦遺失，很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及保管時應特別注意，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掛失，以確保持卡人的權益。
- 同學們在使用信用卡時，請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本行得因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本行提供其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學生持卡人同意。本行得於學生持卡人提出「父母同意恢復用卡確認書」後，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二、循環信用

- 您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您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延後付款之全部或一部。
- 您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各卡新增應付消費帳款(含預借現金)之百分之十加上其餘應付消費帳款之百分之五(惟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壹仟元/美元35元/日圓3,500元)，另加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分期手續費、超額消費金額(含預借現金)、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及其他應繳費用(如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
-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依您當期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年息4.4%~18%)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者，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利息，不予計收。
- 持卡人實際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之信用卡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差別訂價相關規則辦理，本行將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信用狀況重新評定其所適用之利率，如有變更並逕以帳單通知持卡人；持卡人適用優惠利率期間若出現繳款遲延或其他信用往來異常之情形，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優惠利率，並適用年息18%。
-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三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就未繳清之每期應付分期本金計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除另有約定外，係依各筆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計算至清償之日止。持卡人並同意依第六項計收違約金。
-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逾期違約金：
 - 您當期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壹仟元/美元35元/日圓3,500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違約金。
 - 您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應計付違約金100元。
 - 您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期計付違約金200元。
 - 您連續三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期計付違約金300元。
 前項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惟最高以連續三期為上限。

循環信用利息暨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實例：
 1. 假設持卡人王君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15%，帳單結帳日為10月1日，繳款截止日為10月15日，並且上期全額繳清；王君收到10月1日結帳日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有新增消費帳款明細如下：

簽帳日期	入帳日期	說明	簽帳金額
9/3	9/8	一般消費	NTD 2,000
9/10	9/15	一般消費	NTD 5,000
9/10	9/15	一般消費	USD 500
9/25	9/26	一般消費	NTD 10,000
9/25	9/26	一般消費	USD 100

10/1帳單上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如下：

當期應付帳款	新臺幣=NTD(2,000+5,000+10,000)=17,000元 外幣=USD(500+100)=USD600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含預借現金)×10%+【當期應付帳款-(當期一般消費(含預借現金)+手續費用+利息)】×5%+手續費用+利息	新臺幣最低應繳金額 =NTD(2,000+5,000+10,000)×10% =NTD1,700 外幣最低應繳金額 =USD600×10%=USD60

2. 王君於10月16日(已逾繳款截止日)以自動櫃員機繳納新臺幣款項1,500元，外幣款項僅自動扣繳美元30元，尚不足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新臺幣1,700元/美元60元。此後均未再有任何簽帳消費及繳款；王君11月1日結帳日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有上期累計未繳消費款15,500元、循環信用利息新臺幣261元/美元11元及違約金100元，計算方式如下：

(1)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公式：新臺幣循環信用利息=累計未繳消費款×計息天數×年利率÷365

計息期間	計算公式	利息
9/8~9/14	(2,000-1,500)×7天×15%÷365=1元	1元
9/15~9/25	(2,000-1,500+5,000)×11天×15%÷365=25元	25元
9/26~10/15	(2,000-1,500+5,000+10,000)×20天×15%÷365=127元	127元
10/16~11/1	(2,000-1,500+5,000+10,000)×17天×15%÷365=108元	108元

合計=1元+25元+127元+108元=261元

外幣循環信用利息=累計未繳消費款×計息天數×年利率÷365

計息期間	計算公式	利息
9/15~9/25	USD(500-30)×11天×15%÷365=2元	USD2
9/26~10/15	USD(500-30+100)×20天×15%÷365=5元	USD5
10/16~11/1	USD(500-30+100)×17天×15%÷365=4元	USD4

合計=美元2元+美元5元+美元4元=美元11元

(2)違約金：王君未於繳款截止日(10/15)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新臺幣1,700元及美元60元，應繳交當期違約金100元。

3. 王君12月1日結帳日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有上期累計未繳金額新臺幣15,861元/美元581元、循環信用利息新臺幣191元/美元7元及違約金200元，計算方式如下：

(1)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公式：

計息期間	計算公式	利息
11/2~12/1	NTD15,500×30天×15%÷365=191元	191元
11/2~12/1	USD570×30天×15%÷365=USD7	USD7

(上期循環信用利息新臺幣261元/美元11元及違約金100元不予計息。)

(2)違約金：

王君至繳款截止日(11/15)仍未繳款，已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應再繳交違約金200元。

三、卡片遺失之處理

-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持卡人有上述第2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3項自負額之約定。

四、帳單及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應即向本行查詢。不得以未及時收到帳單為理由，遲誤繳款期限。
- 持卡人對帳單所載事項如有疑義，得自每期帳單繳款截止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調查結果發現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 3.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4.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本行。

五、信用額度

卡人所申請之國際信用卡及其附卡，不論卡數多少，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

六、資料異動

持卡人於原信用卡申請書所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等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向各營業單位或以電話向客戶服務中心申請更改，若未依規定辦理致發生延誤或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七、信用卡分期付款

- 1.本申請書所指之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easy分期及單筆消費分期(如來電分期、稅費分期、學費分期及專案分期等)。
- 2.本產品僅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惟不包括商務卡、VISA金融卡、悠遊DEBIT卡、政府採購卡、企業採購卡、雄獅旺來卡、臺灣菸酒採購卡及雙幣卡約定外幣結付之帳款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永久額度。
- 3.分期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算方式採用本金平均攤還法，即分期本金採取分期平均清償方式，以一個月為一期，依申請金額按申請期數平均攤還，惟若當月之「分期請款日」為休假日而順延至「帳單結帳日」請款時，可能發生當期分期款項未及請款，次期合請2期款之狀況。分期利息則依分期本金餘額依約定年利率計算，首期利息則係以當期分期本金之全部計付。分期利息及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均全額計入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外，將依申請人當期適用循環利率計收分期本金之遲延利息。
- 4.分期產品金額、期數及利率說明：1 帳單easy分期產品：最低金額為NT\$3,000元，分期期數為6期、12期、18期及24期，分期年利率10%~14%，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2 來電分期產品：每一筆刷卡金額須達NT\$3,000元以上且全額申請，分期期數為3期、6期及12期，分期年利率5%~8%，總費用年百分率為5%~8.38%。

※1：特殊零利率分期活動其申辦條件及適用期間係依本行官網所公告之活動辦法為準。

※2：上述分期產品如日後本行提供適用之分期利率低於上述揭露之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本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該優惠利率。

- 5.本行不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僅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疑義帳款之處理程序辦理。
- 6.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 7.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利息將全額納入每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且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
- 8.若持卡人提前清償終止本分期付款方案，或分期付款期間內發生停卡、不續卡、欠款或其他信用貶落等情事時必須一次繳清剩餘分期款，不得再享有分期付款之優惠，已收取之分期付款手續費亦不予退還，並應遵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 9.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無息分期」本金部份。若持卡人或第三人欲提前清償，則本行有權一次收取所有未到期之帳款餘額，且手續費不予退還。
- 10.除本行同意外，持卡人因自行申請停用，或因違反本行信用卡條款約定，遭本行停用者，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利息及手續費，包含原合意分期而未償還之金額均視同於停卡日到期，持卡人應一次償還。
- 11.本分期付款活動不適用於①珠寶銀樓業②預借現金③賭金④遞延性商品或服務等預付型交易，如禮券、會員費或生前契約⑤投資性商品，如股票、基金或期貨等及其他本行公告不適用分期之業務。
- 12.本行保留上述分期產品、期數及利率之最終核准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或參考本行網站。

八、其他事項

- 1.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 2.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雙幣信用卡(以下簡稱雙幣卡)，有關雙幣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一、名詞定義

- 1.「雙幣卡」：係指貴行與持卡人可以新臺幣或單種指定約定外幣結付之信用卡，目前可約定結付外幣為美元、日幣。
- 2.「自動轉帳扣繳」：係指貴行與持卡人約定，授權每月貴行於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指定自扣帳戶轉帳扣繳，以繳交信用卡應付帳款。
- 3.「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係指貴行與持卡人約定，當外幣存款帳戶餘額不足，導致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失敗，貴行得依約自動將持卡人本人於貴行開立指定新臺幣存款帳戶之新臺幣存款，依扣繳失敗三次後之次一工作日貴行上午9:30外幣兌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計算為約定外幣後，存入外幣存款帳戶，立即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二、雙幣卡之使用

- 1.持卡人申請雙幣卡，應由正卡持卡人於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活期儲蓄存款戶與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並申請外幣帳戶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以及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功能。
- 2.當有外幣退款、外幣退稅款等，將退回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並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辦理。
- 3.貴行以新臺幣核給雙幣卡持卡人歸戶信用額度，持卡人不論以外幣或新臺幣交易，均應於歸戶新臺幣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
- 4.持卡人以約定外幣結付之帳款無法使用分期交易。
- 5.部分國內網路商店其收單行為外國銀行，當持雙幣卡消費，不論交易金額為新臺幣或外幣，交易金額將依約定轉換為約定外幣結付，並應計收國外交易服務費。

三、循環信用

- 1.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三條第五項，按各幣別計算最低應繳金額，惟各外幣依下列各款合計金額若低於35美元/3,500日幣，則以35美元/3,500日幣計算。
 - (1)當期新增應付消費帳款(含預借現金)之百分之十。
 - (2)其餘應付消費帳款之百分之五(惟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

- (3)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分期手續費、超額消費金額(含預借現金)、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及其他應繳費用(如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際清算手續費等...等)。

四、繳款方式及抵沖

2.循環信用利息
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按各幣別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各外幣全部應付帳款者，或繳款後各外幣剩餘未付款項不足35美元/3,500日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四、繳款方式及抵沖

- 1.新臺幣應付帳款繳款方式，請參閱貴行網站說明<http://www.tcb-bank.com.tw>。
- 2.當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失敗，貴行得依約於扣款失敗三次之次一工作日依貴行上午9:30外幣兌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辦理「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功能」，即以前述約定匯率計算自指定新臺幣存款帳戶轉換為約定外幣後，存入外幣存款帳戶，立即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若新臺幣餘額不足進行自動換匯時，則當日「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功能」作業將失敗，次一工作日仍以上午9:30外幣兌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再重新啟動「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功能」，至當月最後一日結束。
- 3.「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功能」係屬新臺幣兌換外匯交易，應計入主管機關申報額度規則，如以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其金額加總同一人於貴行當天累計新臺幣兌換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或單筆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結匯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該筆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將無法生效，亦無法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 4.各幣別應付帳款各自抵沖，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信用卡使用限制

若持卡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幣帳戶辦理銷戶後，經通知後貴行有權終止持卡人使用雙幣卡之權利。

六、其他

持卡人如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1條約定之情事，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停止持卡人使用雙幣卡，逕依停卡前一日之貴行即期外匯匯率收盤廣告匯率，將未清償之外幣應付帳款金額轉換成新臺幣應付帳款(包含本金、循環信用利息與各項費用)，並將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新臺幣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108 台北郵政信箱2-313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收

摺線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75號

廣告回信

為方便儘速處理您申請，
請在寄出前檢查：

- 簽名欄簽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財力證明資料影印本

摺線

黏貼處